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裁判要旨·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721

10位ISBN编号：7509340721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574

字数：59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公司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裁判要旨?文书范本(第2版)》涵盖综合、公司设立登记、公司证券与上市、公司治理、公司合同管理、公司破产清算与重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共七类66件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22件最高人民法院编辑出版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8件法律文书。

书籍目录

一、综合

公司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规定（一）

公司法规定（二）

公司法规定（三）

二、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规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三、公司证券与上市

证券法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四、公司治理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五、公司合同管理

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二）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六、公司破产、清算与重组企业破产法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配套糯读执行董事的法律地位与董事会相同，是公司的执行机关和业务决策机关，对股东会负责。

设立执行董事需要通过章程的方式确定，执行董事的职权也应该在公司的章程中规定，当然在章程中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

同时注意，执行董事不当然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欲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应通过章程加以规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配套解读[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一个重要机构，是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股东和职工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经理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机关。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活动，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和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